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1-06365	分类:	文件发布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1 年 12 月 23 日
标题:	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《高寒地区纯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低温要求及试验方法》等 2 项吉林省地方标准意见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1 年 12 月 24 日

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《高寒地区纯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低温要求及试验方法》 等 2 项吉林省地方标准意见的通知

《高寒地区纯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低温要求及试验方法》等 2 项吉林省地方标准制定任务（任务编号分别为 DBXM083-2019、DBXM084-2019）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（附件 1、附件 2），按照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6 号）的要求，现通过我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单位及个人如有意见，请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前将填写好的《吉林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 3）以电子版方式反馈至我厅指定邮箱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附件：1. 吉林省地方标准《高寒地区纯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低温要求及试验方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2. 吉林省地方标准《高寒地区纯电动汽车性能综合评价指数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3. 吉林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（联系人：1. 张红杰，电话 13514464582；2. 刘国军，电话 13843100080，邮箱：402041738@qq.com。）